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天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##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18号院（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）

##### （三）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##### （四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##### 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武剑飞先生、副董事长吴昌霞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侯雪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##### （六）合法有效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41,521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13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40,97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10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49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76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49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49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7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.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1,52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2.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1,52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3.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**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1,52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4.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**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1,52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5.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**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1,52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寒、解冰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2日